

(十六) 未涉及领域事项说明

- (一) 重大建设项目领域：镇街不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立项、审批等，应由相关审批部门进行公开。
- (二) 城乡规划领域：镇街不涉及城乡规划审批，无此部门和业务，应由相关审批部门进行公开。
- (三) 生态环境领域基层：镇街没有生态环保审批和监测权限，应由区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。
- (四) 保障性住房领域：镇街没有保障性住房审批权限，应由区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。
- (五)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：镇街没有相关权限，应由区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。
- (六) 市政服务领域：镇街没有相关业务和权限，应由区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。
- (七) 城市综合执法领域：按照法律规定，街道没有相关执法权限，应由区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。
- (八) 税收管理领域领域：镇街没有相关权限，应由区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。
- (九)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领域：镇街没有相关权限，应由区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。
- (十)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：镇街没有相关业务和权限，应由区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。
- (十一) 涉农补贴领域：镇街没有相关权限，应由区以上主管部门进行公开。